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顶山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法治鹰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

聚焦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与社会公众关切，全面拓宽主动公开范围。在民生相关领域，公开《平顶山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及时回应群众的关注。设置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优服务，以监督护权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在机构职能与办事程序领域，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明确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工作的依据、条件与程序。2025 年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827 条，政务新媒体矩阵（含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信息 678 条，网站总访问量达 34 万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循“依法依规、便民高效”原则，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开答复，充分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全年办件质量与效率得到群众认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规范。常态化开展信息自查整改，更新完善法治业务、机关建设等核心内容，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精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夯实政务公开载体支撑。对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调整升级，更新 2025 年版信息公开指南，规范设置全面依法治市、法治资讯、派驻监督等特色栏目，督促相关科室及时填充内容，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运营“平顶山司法行政在线”“法治鹰城”等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形成多平台协同发布格局，满足不同群体信息获取习惯。定期开展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专项检查，排查整治网络安全隐患，确保平台运行稳定、内容安全合规。

（五）监督保障

构建多层次监督保障体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常态化运维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平台内容排查与整治，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同时通过局长信箱、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接收群众反馈，全年办结留言及工单 51 件，办件率 100%，以社会监督倒逼公开工作优化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缺乏常态化的更新提醒机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原创性不足，深度和可读性难以满足公众需求。三是政务新媒体矩阵协同联动弱，优质原创供给不足，传播力和服务力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将各栏目信息更新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落实“谁主管、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办公室定期对栏目更新情况进行巡检，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更新。二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探索图片、视频等多样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解读内容实用性和可读性，提高政策传播效果。三是整合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避免内容同质化，加大优质原创内容供给，提升政务新媒体的服务功能和互动水平，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精神，2025年我局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